需递交的个人资格材料

考生须将个人资料按下列顺序整理并装订成册(所有资料的原件需携带至现场备查)。

- 1. 报名登记表(正、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,该表需在报名系统下载核准后签名),报名表的信息需按资格审核要求补充修改完善;
 - 2. 有效居民身份证(正、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);
 - 3. 户口本(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);
- 4. 初中、高中、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(如毕业证遗失则提供学校证明);
- 5. 大专及以上学历、学位的验证报告(打印网上查询结果也可);
 - 6. 《计划生育证明》(所有考生均需提供);
- 7."三支一扶"服务证书或大学生村官工作证书复印件 (限具有"三支一扶"和大学村官经历的考生提供);
- 8.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及相 关证明材料(限港澳学习、国外留学的考生提供);
- 9.档案保管证明和党(团)组织关系证明【限国家统一招生的2018、2019年(博士研究生放宽至2015年)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】,档案保管证明需写明何时从何地(单位)将档案调入现保管地,党(团)组织关系证明需写明何时从何支部因何原因转入现组织关系所在地:

10.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(没有专业代码),在 网上报名时选择目录中相近专业报考的,所学专业必修课程 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,需提供所学 专业课程成绩单(教务处盖章)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是否 基本一致的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。